

青春无悔 · 作家自选集
总策划：张海君

我们都将这样长大，
苍老，
从时光的一端辗转时光的另一端，
像真实的童话，
历经苦难的捶打，
绽放的是不败之花。
——以阅读之名，对青春故地重游。

种在 树洞里的 歌

ZHONG ZAI
SHU DONG LI DE GE

>> >> >> >> >

马佳威

[作品]

MA JIA WEI

青春散场前，
不得不读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这是我最好的时代，你是我最好的人。
——青春散场前，不得不读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敦煌文艺出版社



青春无悔 · 作家自选集

我们都将这样长大、

苍老，

从时光的一端辗转到时光的另一端，

像真实的童话，

历经苦难地捶打，

绽放的是不败之花。

——以阅读之名，对青春故地重游。

种在
树洞里的
歌

ZHONG ZAI
SHU DONG LI DE GE

>> >> >> >> >

马佳威

[著]

MA JIA WEI

青春散场前，
不得不读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这是我最好的时代，你是我最好的人。

的新生代校园作家自选集。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种在树洞里的歌 / 马佳威著. -- 兰州 :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5. 12

(青春无悔·作家自选集)

ISBN 978-7-5468-1285-4

I. ①种… II. ①马…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3298号

种在树洞里的歌

青春无悔·作家自选集

马佳威 著

出版人: 吉西平

责任编辑: 刘仕杰

封面设计: 君阅书装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 (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本社邮箱: dunhuangwenyi1958@163.com

本社博客(新浪): <http://blog.sina.com.cn/lujiangenlin>

本社微博(新浪): <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8773084(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50千

201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978-7-5468-1285-4

定价: 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目录

CONTENTS

成长是一扇树叶的门	001
春天的心愿	004
那些年，我当过家贼	007
城市孤旅	010
青春是时间的风眼	014
三月纸鸢	017
时光，在山花烂漫处	019
逝去的青春总是那么耀眼	022
我和馒头的似水流年	025
阳光下的彩色糖果	028
被遗忘的时光	031
不是每一个童话都只是童话	036
风中的格子围巾	043
清风吹过少年时	047
晴空	053
我的室友木易楠	062
少年游	066
我和我的兄弟老鬼的故事	071



我在夏天，你在冬天	075
摇滚时代	081
因为爱情的蠢蛋老野	088
流逝在岁月里的愧怍	092
母亲，你不该如此卑微	095
那朵盛开在记忆里的野百合	098
那些单纯和寂寞的日子	100
岁月，终究呼啸而过	103
他是我的父亲	106
我的裁缝母亲	110
我是你的骄傲吗	112
我愿用我一切换你们岁月长流	114
吹进高三的蒲公英	117
当梦想跌进了冬天	120
飞过彼岸，青春年少	123
流浪是流年的柳絮	126
龙门客栈	129
没关系，我们执着啊	133
似若锦年	136
我们的天空，没有尽头	141
属于我们的	146
天空之城	146
我是小白丁，我为自己代言	149
有此碎屑，无彼经年	153
遇见高三	156
纸飞机向上永不落	160
走走停停	163
大学似船	167
泛黄的明信片	169
光阴匆匆走过	171



花开荼蘼	173
其实是你自己遮住了阳光	175
生命，仅是一场花开花落	177
听春天一步步慢慢走来	180
叶子	182
用捡来的一朵花感受春天	184
因为年轻，所以远行	186
只要明天还在	188
落日故人情	189
你如芙蓉眷恋着风	191
屋檐下的邂逅	193
邂逅悲伤，遇见未知的自己	195
夜阑卧起听风雨	197



成长是一扇 树叶的门

少年时光，我常与村里的小伙伴拿着树枝，在空地里打打杀杀，抢夺地盘。时间久了，我便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野孩子。

这样的日子似乎覆盖了我整个少年时光，像一场漫长的梦，梦中的我追着风跑啊跑，路旁开满了很多不知名的小花，虽然不起眼，却代表了整个春天。少年时总有那么多让人捉摸不透的故事，让人无法忘怀。

小龙是我的邻居，比我年长，他总是以一种长者的姿态对我教导，每逢到了开学，小龙就会带我去江畔散步，江风习习，把芦苇吹的此起彼伏。在这次开学前最后的狂欢里，小龙问我：“长大了，你要去做什么呢？”我想了想说：“想成为一名老师。那小龙你呢？”小龙说：“我想当一个养蜂人，逐花而居，一路走向山花烂漫。”我看见天边的夕光透红，照在小龙的脸上，他是微笑着的。风一遍又一遍地吹过，整个世界向我们展示出它凌乱的一面，小龙正挥着树枝鞭打着小花。“唉，那样也不错。”我这么说。

少年时光短暂，我们总迫不及待想要长大，但未来，像夜空里的星星，那么真切，却永远无法触碰。我们总以为自己长大了，却还是那么幼稚。

我和小龙加入了村里由坏孩子组成的野猪帮，在一次与隔壁村青龙帮的决斗时，我挥着树枝冲在最前面，灰尘滚滚，风在我的耳边呼啸而过，我一



个踉跄，重重地摔在地上，嘴巴恰好埋在鸭屎上，眼前还飞起一根白色的鸭毛。其他一些人就在旁边哈哈大笑，其中笑的最大声的当属小龙了。

少年就是这样，当你风光时，大家对你言听计从，当你陷入窘境的时候，他们又以此嘲笑你。所以我终究和小龙成不了好朋友，四年级的时候，小龙开始发奋学习，一个人的改变有时只是一瞬间的事情，而促成小龙发生质变的催化剂就是他最爱的爷爷生病离世了。所以小龙放弃了成为一个养蜂人的愿望，立志成为一名救死扶伤的医生。

四年级的时候，记得有次中午放学，阳光很是刺眼，我同小龙一起回家，这时候有个朋友怂恿我去他表哥家里玩，小龙劝我放学还是按时回家，免得父母担心。但是我全然没有听小龙的规劝，跟随朋友去了他表哥家。

那天全家人找了我一下午，父亲找到我的时候，已经骑着摩托车绕县城很多圈了。回学校的时候，校长也在全班面前批斗我，我成了全班瞩目的焦点。最后眼泪从眼角滚落，啪嗒啪嗒落在桌子上。

少年时总是凭一腔热血，先斩后奏不计后果，把好朋友当成陌生人，把陌生人当成好朋友。记忆是慷慨的，它会替我们保留着那些逝去的记忆。五年级的时候，流行一部动画片叫《四驱兄弟》，小龙买了一个冲锋战神，去他家摸到赛车时，我羡慕不已。所以在一个周末，趁小龙不注意，我偷了他的四驱车。但是之后并没有让我得到一种满足感，在没有得到之前，在强大的欲望驱使下，使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错误，但是当我得到时，那颗躁动不安的心并没有因此平复，反而更加的担惊受怕，生怕被小龙知道，是我偷的。所以一连几日，我都睡不着觉。小龙发现四驱车不见了，就来询问我：“你看到过我的四驱车么？”那一刻我惴惴不安：“没，没有啊。”小龙出于对我的信任，也没有怀疑。过了些许日子，又恢复到往昔的平静。但是这平静如水的日子还是被我母亲搅动了。母亲发现了这辆来路不明的四驱车，在母亲的再三盘问下，我交待实情。

我无法描述那个时候的心情，那是一种像是世界末日的绝望。因为即将面临的，是母亲的审判。出于对我的惩罚，我在冬日的晚上被赶出了家门，村子的街道在冬天格外萧条，家家户户把门关的严严实实的，门上还贴着被风蚀的褪了色的红对联，偶尔深巷里传来狗吠，寒风凛冽，我蜷缩着走着，头顶上的月亮冷冷的俯视着世界，远方的灯火忽隐忽现，无家可归，那是我



第一次感到生命的无助，那一夜我也至今无法忘怀。我靠在一颗梧桐树下睡着了，我看见了我的赛车冲进了池塘，看见了小龙向我走来，然后恶狠狠地骂我，看见一只白色的狐狸跑到我的面前，我追上去，结果追进了一个深山老林里……后来世界一点点清晰请来，我看见母亲正给我喂药，我躺在我的床上。

我至今还分不清那是现实还是梦，但我确信我是被母亲赶出过家门的。醒来后我不止一次的觉得，这件傻事真是好笑，少年时的我们不会考虑后果。那天母亲把四驱车还给小龙的时候，小龙很是吃惊，最后也没有理我了。

后来，我几次三番想找小龙，但始终因为我的胆怯没有跨出那一步，直到某个早晨我在小巷里遇见小龙，我轻轻地说：“嗨。”小龙走过来，把手搭在我的背上一起去上学，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其实友谊呐，就那么简单。好朋友之间打一架吵一架就会和好了，很多事情也不会耿耿于怀。

再后来，上了初中，我再也没有跟小龙联系。回村的时候，车子沿着蜿蜒的公路驶进村子，那些沉睡的记忆开始慢慢苏醒过来，那些少年时的故事像是一次奇幻的旅程，我不知道为什么在这时候会想起那些已逝岁月，像是一部胶卷的电影倒带，那些生活的片段又重新展现在我的面前。

唤醒沉睡的往事，日渐浮躁的心在这一刻安静下来。穿过树林，看见满地散落的松果，江畔的凉风习习，夕光把天边照的熠熠生辉，芦苇在风中摇颤。那个拿着树枝拍野花的少年不见了，我听说小龙真的如愿上了医科大学。

他曾想过成为一个养蜂人，逐花而居，但在成长途中，渐渐改变了最初的梦想。那个少年终已长大，踏上忽晴忽雨的社会。当我们走进树叶做的大门，时光突然坍塌，分崩离析，那些影象像一片片树叶，飘向大地。于是我向过去的朋友和自己问好，然后道别。



春天的心愿

在春节前，我又回到了故乡。刚进村，我就听说小学被拆了。途径砖瓦遍地的学校旧址，我突然想起了他——那个在春风中，与我们一起踏歌而行的语文老师。

我估摸此刻的他应该即将踏入中年，可我记住的，仍是他二十几岁的面孔。

上五年级时，我们这所偏远的小学来了一个刚大学毕业的语文老师。第一堂课，他的脸上带着的一丝紧张笑容，说：“我叫鲁超锋，鲁迅的鲁，以后是你们的语文老师。”

我们恍然大悟：原来是跟鲁迅同姓呀！鲁老师很快纠正了我们的错误，说鲁迅只是鲁迅先生的笔名，鲁不是他的姓，他姓周。鲁老师来了以后，改变了我们往日紧张的学习生活，春天，他会带我们去看山野里盛开的野百合，夏天，他会与我们一起在坑坑洼洼的泥地里打篮球，秋天，他会跟我们一起在草地上演课本剧，冬天，他会与我们一起在漫天飞舞的雪花里追逐打闹，堆雪人。

鲁老师有时候也很严肃，所以有些淘气的孩子背地里叫他“梅超风”。记得有一次，鲁老师要求我们背熟课文，说第二天课上抽查。记忆力极差的我，在那个晚上，一遍遍地背诵。为了巩固晚上的背诵成果，第二天我又起了个



大早，借着破晓的晨光大声的背诵。语文课上，鲁老师说：“现在还不会背课文的人站起来。”才过了两节课，我就已经记不大清了，只能跟着一群人快快地站起来。我记得我被打了十记手底板。他又接着说：“还不能完全牢记的人站起来。”这时候班里一阵窃窃私语，“哗”的一声，剩下的所有人都乖乖站起来，每个人被打了五下作为惩罚。我委屈极了，泪水止不住地涌出来，这时候，鲁老师走到我的边上说“下课来我办公室一趟。”

下课后，我颤颤巍巍地跟随他来到办公室，鲁老师看着我红通通的眼睛，说：“男子汉掉眼泪啦？”我忙摆摆手说：“没……没有。”“老师知道你是一个勤奋的孩子，相信你一定能做得更好。”

我朝鲁老师点了点头。

鲁老师喜爱音乐和文学，他像一块大磁石，紧紧地吸引着我们。在一次作文课上，他拿起我的作文本对我说：“你写的文字特别有意思，不要放弃，说不定将来会成为一个出色的作家呢？”鲁老师还经常拿我的文章当范文读，并且一个劲地称赞我为“小作家”。

鲁老师也教我们音乐，每次音乐课。记忆中，我跟他学会了很多歌曲，像《轻轻走过你的窗前》，表达我们对老师的敬仰；《只要妈妈露笑脸》唱出我们对母亲的爱；还有《外婆的澎湖湾》，唱出了对外婆的深切怀念。

记得那年春暖花开的时分，我们在唱完一首歌的时候，鲁老师说：“我多希望有一天能带着大家参加大型合唱比赛。在红色的大厅里，我穿着燕尾服指挥，你们统一着装歌唱。”

我们听了，把嘴巴张得老大，问：“我们什么时候有机会呢？”

他沉默半晌：“……不久之后吧。”

鲁老师终究没有兑现自己的诺言。那个学期结束，鲁老师离开了。

多年以后，我看了一部电影《放牛班的春天》，马修老师离去时，孩子们在牢笼般的窗户上飞出纸飞机的时候，我想起了鲁老师。

我依稀还能听见教室里飘来温暖的歌声：

湖水是你的眼神

梦想满天星辰


心情是一个传说

亘古不变地等候



青春无悔
新生代校园
作家自选集

成长是一扇树叶的门
童年有一群亲爱的人
春天是一段路程
沧海桑田的拥有
那些我爱的人
那些离逝的风
那些永远的誓言一遍一遍



那些年， 我当过家贼

少年时，与一群狐朋狗友游手好闲，惹是生非，学会抽烟，偷家里钱，村人告状不断。有次母亲从我房间抽屉里翻出一包“新安江”的烟，母亲拿着这包烟质问我。问我是不是偷偷学会了抽烟。我吱吱语语半天，说是村里一起玩的小伙伴藏在我这里的。母亲说，下次不要把别人的东西藏在家里，找个时间把这包烟还回去吧。我应许着，没想到轻易能被戳破的谎言竟然奇迹般的蒙混过关。

第一次偷家里钱是因为看上了村店里售卖的玩具赛车，那时候，身边的小伙伴常常聚在一起炫耀自己的玩具赛车，比试谁的赛车更快。所以我总是羡慕不已，得到一辆玩具赛车便成了我心里一个强烈的愿望。但我当时的零花钱总是不够花，买一辆玩具赛车简直是妄想，况且父母铁定是不会让我买的，在小伙伴的刺激之下，我动了歪脑子。

心想倘若被母亲发现，我就可以先斩后奏。这个坏主意一经脑子，就被我双手赞成。于是说做就做，在一个父母都不在家的午后，我偷偷潜入了父母的房间，翻箱倒柜终于找到了母亲的小金库，不过，当我伸手拿到钱的时候，我又心惊胆战，一个心如同小鹿蹦蹦跳跳个不停，但我一恒心，就拿了钱，又把作案现场恢复了原来的模样。差点因为自己的优柔寡断，作案未遂。



几天过去了，家里的温度适宜，也就意味着家庭风平浪静，没有风波，于是心里一阵窃喜，所以接下来的几日里，我终于高枕无忧，睡了几个好觉，不用再提心吊胆的过日子。但是好景不长，村里的小伙伴们开始升级赛车了，我的赛车已经被淘汰成为老古董了。于是内心的贪婪再次发酵。我也要一个更先进的赛车，击败所有的小伙伴们，为了满足这个小小的骄傲感，我重蹈覆辙，顶风作案。

之前的赛车被我藏在床底下，只有趁父母不在家的时候，我才能给光明正大的拿出来玩。所以这一次，我犹豫了，我犹豫是因为我深知偷了钱之后，我要过那种胆战心惊的鬼日子，终日担心母亲前来质问我，有时候晚上睡觉有丝毫风吹草动，我就会被惊醒。只有当母亲睡下了，我才能够睡个安稳觉。但是我也深知想要得到就必须做出一定的牺牲，反正老子又不谋财害命，这样想着，我再一次沦陷了，我经不起如海女一样的诱惑，在一种假象之下举枪投降。

结果不出几日，报应来了，常在岸边走，就总有湿鞋的一天，于是我又明白了一个道理：你用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在未来某一天要付出代价偿还。于是末日的审判降临了。

母亲质问我，抽屉里的钱是不是你拿的。我依旧狡辩，打算咬死也不松口，兴许我能够逃过此劫。母亲也拿我没办法，兴许是她也不能确定抽屉里的钱的数目，况且他审问的对象是她宝贵的儿子。所以在这场无硝烟的心理较量中，我取得了胜利。

都说一经沦陷，就万劫不复。母亲开始亡羊补牢，而我却依旧逍遥法外。事实证明，当一个人内心的贪婪膨胀之后，是收不住的。再第三次的盗窃案现场，我当场被捕。母亲察觉到家里有家贼，便故意把一定数额的钱放在抽屉里，放了鱼饵，等着我上钩呢。没想到我这么快，就上钩了。尽管母亲不愿意相信这个事实，但她也明白，家里除了我，再无其他人能够作案。她的宝贵儿子，竟然学会了偷窃，真难想象，她当时是多么心痛。

尽管证据摆在眼前，我还是义正辞严地说不是我干的，我一概不知，我把这一切与我撇得干干净净。在母亲的藤条伺候下，我还是像个英勇就义的烈士，死活不认，心里却发慌。最后父亲出来给我解围，父亲说，孩子，你承认吧，人难免犯错，这次就不打你了，你给我跪着好好反省吧。我这才松



了口，承认钱是自己偷的。

在这次失手之后，我沉寂了几天就复出了。我的欲望不断滋生，心里存着侥幸心理，于是我变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惯偷，虽然只偷家里的钱。而母亲为了试探我是否真的改过自新，总是故意把钱放在抽屉里试探我。但贪吃的鱼儿永远只享受眼前的安乐，我亦如此，所以我愈发地把偷家里钱这门技术掌握的炉火纯青。所以母亲忍无可忍，秋后算账，于是在一个冬天的晚上，我穿着单薄的衣服被母亲赶出了家门。

我冷极了，但我还是不服软，在墙角蜷缩着。在母亲的酷刑下，我还是没有被改变。

直到一个寂静的晚上，那时候我吃完饭便偷偷溜出去与我的狐朋狗友会合，然后一起去鬼混，偷桃子吃，我依旧清楚地记得那天的月亮特别圆。我们在外头疯玩之后，像一群流浪的少年，在热血和叛逆之下变得暴戾又疯狂。

凌晨十分我灰溜溜地跑回家，靠近家门却发现门没有关，于是我贼头贼脑地进了家门，而我惊讶地发现堂前的灯是亮着的，母亲坐在凳子上，眼睛是红红的，她没有说话，我看着她，像一个等待审判的罪人，我以为这次我逃不了一顿暴打，但母亲最后却什么也没说，上了楼，把我一个人留在被灯光照得暗黄的世界里。

为了改变我，母亲想尽了办法，甚至几次拿出了菜刀，但对我来说都雕虫小技，于是母亲绝望了。但这次此后，我再也没有偷家里的钱，也与村里的狐朋狗友彻底断绝了联系，安安静静学习，再也没有做什么出格的事情来。

后来我考上了大学，这段不堪的岁月也被时光留在了过去。突然有一天母亲开玩笑说：“你小时候老偷家里钱，并且屡教不改，生怕给社会培养了一个败类。”我说：“我怎么一点印象都没有呢，估计是您年纪大了，对过去的记忆模糊了，然后添油加醋了吧！”说完，我们便哈哈大笑起来。



城市孤旅

来到这座不算陌生的城市，迈着流浪的步伐，我如同一粒渺小的沙砾，随风飘荡在城市的角落。我一直相信大城市里飘荡着无数为生计奔波的“孤魂”，每当夜幕降临，人们拖着疲倦的身体回家安歇，这个时候，城市的大街小巷便飘荡着无数哀怨的灵魂。

游走的脚步放得很轻，很轻，就像飘荡在空气里的雾霭，在心头密密匝匝地缠绕上一层柔软的念想，仿佛千里之外，有自己日思夜想的，父母，爱人，儿女，或者仅仅只是家乡的一座城。当然也有把脚步放得无比沉重的，街道里回荡着酒瓶子清脆的敲击声，一阵又一阵把人推向更深的深渊。这是迷醉糜烂的世界，这个世界仿若是一座城市里衍生出的异度空间。这里充满虚无、金钱、物质的美梦。脱离这些世俗的东西，也许一座城仅仅只是一座城，困着无数流浪的人。

流浪会途经很多繁华城市，看到很多壮阔的山川河流。一路北上，当我背着行囊，拖着厚重的行李箱，颤颤巍巍地走出大巴时，看见清晨的北京还残留着没有散去的雾霭。我总觉得北方的天空特别高远，时至初夏也不是特别燥热。一声汽车鸣笛声尖锐地划过苍穹，我不禁联想起食指的《这是四二零八分的北京》的画面，就是在这里，曾经，食指看见了窗外一片手的海洋



翻动着，北京车站高大的建筑，仿佛突然一阵剧烈的抖动。然而今天我站在这里，只有人来人往的街道，只有停靠又走开的客车，以及城市上空缩小的蓝天。

北京在我的脚下，开始跳动。就像一颗跳动的心脏，铮铮有力。

我一直畏惧城市的繁华，仿佛这些繁华会吞噬所有的纯净。小时候总觉得那些大城市就是洪水猛兽，吞噬了远行人们的灵魂，所以他们不愿归家，失去信仰，在大城市里面如同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我曾居住的地方，是江南靠南的一个小镇，没有喧嚣的闹市区，没有高大的建筑。尽管那个江南小城并不被很多人所熟知，但在我的记忆里，家乡却总比那些繁华的城市安逸，那些城市，也并不属于我们。

我喜欢一个人孤独地游走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昏黄的路灯会把自己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穿过人行道，穿过花坛，有时候会突然走到一条窄窄的小道，然后发现前方无路可走。有时候抬头看见钢筋水泥的大厦，想起牛奶咖啡《城市的天空》中所唱的：城市里已看不到完整的天空，每个人都低着头赶路，不敢看镜子里我疲惫的模样，也不敢谈论我的理想，为了浮华的生活失去真实的自我。每个人都在这个世界里忙碌，与行人匆匆擦肩，却不曾停下脚步，去认真看看这个纷繁的城市，去静静地思考一些人世的哲理。最后，我们竟不知道我们在忙碌什么，在追求什么。于是我就这样傻傻地站在北京繁华的街道上仰望，抑或是一路没有目的地行走。尽管我一直把城市视为洪水猛兽，但我一样可以行走得高雅。

跟着路灯一直走，一盏盏路灯一直延伸到看不到尽头的世界。空气里流淌着尘世的气息，天际泛着淡红色的微光，夜更深一点，那些光就会全部暗淡下去。这时，城市就可以打一会儿盹，然后城市的孤魂就肆意地飘荡在城市里了。我在城市看见过很多美好的东西，尽管这些美好是那么卑微。有天晚上我一如往常随处逛逛，沿着路灯一路飘荡。这时的北京已经燥热不堪了，没走几步，我就觉得烦闷，买了甜筒走出商店。这时在人来人往的人流里，谁都无暇顾及公交车站座位上的一对老人，老妇人穿着环卫工人的黄色褂子，花白的头发，瘦弱的身体，脸上写满了时光留下的沧桑。老妇人的旁边坐着同样打扮的老人，戴着一顶像小学生戴的帽子，显得特别滑稽，老人前面是一辆三轮的垃圾车。两位老人疲倦地坐着，老先生用颤巍巍的双手举着一根